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有關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各人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與建議相同)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與建議相同)已於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各人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與建議相同)已於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而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與建議相同)已於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解釋，吳少輝先生、王依雯女士及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須要並已就向吳少輝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亦須要並已就向吳錦華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須要並已就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各人授出擬授購股權放棄投贊成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僅可投反對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2,624,248股，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各人授出擬授購股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不包括須放棄投票之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須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如下：

- (i) 就向吳少輝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而言，為18,363,4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4.9%；
及

(ii) 就向吳錦華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而言，為18,363,4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4.9%。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並無股東須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出席及僅可投反對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52,624,248股，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監票。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有關向吳少輝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2,217,808 (100%)	無 (0%)
有關向吳錦華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	2,217,808 (100%)	無 (0%)
就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各人授出擬授購股權有關之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33,835,836 (100%)	無 (0%)
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33,835,836 (100%)	無 (0%)

向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授出擬授購股權

於批准授出擬授購股權後，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各人獲授之購股權須受該通函內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表現目標)所規限，而購股權可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400,000,000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後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非執行董事為何健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淑蓮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